

表演藝術教室管理辦法

2019.8.5 教研會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

- 一、表演藝術教室管理及維護，延長教學設備使用年限。
- 二、養成學生愛護公物，珍惜資源的學習態度。
- 三、維持乾淨整潔的表演藝術教室環境，養成學生注重學習環境的好習慣。

貳、表演藝術教室使用規則【禁止事項】

- 一、禁止攜帶任何飲食、嚴禁隨手丟棄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二、禁止碰觸教室鏡面與搬動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；切勿用鞋子踢牆面，造成牆面污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
參、表演藝術教室【上課規範】

- 一、本表演藝術教室依課表排定班級上課，打鐘後三分鐘未進教室依遲到處理。
- 二、教室內座位未經任課老師允許，不准任意更換。
- 三、不得攜帶食品、飲料、籃球及其他球類進入表演藝術教室，以免破壞鏡子；禁止在教室內吃口香糖。
- 四、上課時應專心學習表演、聽課，不得閱讀其他書籍或做其他工作。
- 五、室內四周應保持清潔，不可用修正液（修正帶）、簽字筆等，塗桌椅、牆壁。
- 六、表演藝術教室內及公佈欄所張貼的學生作品、海報、藝文資訊，不得任意撕毀破壞或私自取回。
- 七、未經老師允許，不得擅自打開投影機、開動音響設備。
- 八、上課或借用完畢應將地面清理乾淨、椅子恢復，並關閉窗戶及日光燈、電扇電源、電腦與音響電源。
- 九、表演課程中鼓勵創意思考，並能勇於展現自我的表演。
- 十、教室是學習藝術人文氣息的地方，嚴禁使用不雅的言詞。

肆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。

伍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改亦同。